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麗街11號企業中心25樓0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需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一切必需或權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與修改及／或修訂相關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進行，且須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受GEM上市規則所限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惟於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計劃授權限額**」)，而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當)申請批准於其後可能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被視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管理機構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訂及／或變動。
2.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其後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以實現行使任何在此之前授出之購股權而必要者或可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另行規定者為限，於所有其他方面應仍具效力，及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霆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安麗街11號
企業中心25樓01–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股份之股東姓名登記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及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周偉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sinopharmtech.com.hk登載。